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至64頁。

敬請注意，股份將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2026年5月18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榮高金融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以下任何日子除外；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對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於編製時假定所有供股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2026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6月5日（星期五）至 6月10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6月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6月10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6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6月10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11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6月12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6月16日（星期二）至 6月22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6月2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月23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6月23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5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6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7月3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7月13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7月15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7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7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7月22日 (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7月23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7月23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7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7月24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8月17日 (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8月18日 (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執行董事：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李藏玉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總面值為24.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 (b)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44.75%；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0.39%；
- (d)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7港元折讓約3.57%；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6港元折讓約12.74%；
- (f)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58%，即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037港元較每股基準價格約0.111港元（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及(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8港元）之折讓；及
- (g) 較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40港元折讓約64.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股份的近期市價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在每股0.083港元至每股0.187港元之間波動，期間股份交投清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ii) 當前市況；(iii) 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內，1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在市場上建議進行的供股（如下文所列之「可

董事會函件

比案例」) (包括數據異常者且可比案例屬詳盡無遺) 中, 所披露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為29.27%; 及(iv) 所需資金及資本需求及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表 1：可比案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後交易日期 每股收市價之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之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4)	配售佣金 (附註5)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附註3) %	溢價/(折讓) (附註3) %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50.00	(31.62)	(33.33)	(15.81)	2.00	否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33.33	(25.50)	(79.10)	(8.50)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66.67	(17.10)	(76.88)	(14.38)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14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14.29	(69.23)	(85.13)	(9.92)	1.00	否	
2026年1月1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80.00	(42.86)	不適用	(24.00)	1.25	否	
2026年1月15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27.27	(60.00)	(47.44)	(16.33)	1.00	否	
2026年1月26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33.33	(17.65)	79.09	(5.88)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27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33.33	26.58	4.09	(4.60)	2.00	否	
2026年1月29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33.33	(37.66)	65.57	(12.55)	不適用	否	
2026年2月4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66.67	(2.44)	297.69 (附註6)	(4.80)	不適用	否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77.10)	(21.60)	2.50	否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66.67	(33.50)	(92.70)	(24.00)	1.00	15,000 85,000 (附註7)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50.00	(40.60)	3,900.00 (附註6)	(21.70)	2.00	否	
2026年2月1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85.71	(20.00)	不適用	(17.14)	2.00	否	
2026年3月5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79.83)	(24.00)	2.00	否	
2026年3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25.00	-	2,157.10 (附註6)	(1.00)	3.00	250,000	
2026年3月9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供1	50.00	(27.97)	(22.73)	(13.98)	1.00	否	
2026年3月19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0	(47.37)	1.22	(23.68)	參閱附註8	400,000	
	最高			85.71	26.58	79.09 (別除數據異常者)	(1.00)	3.00		
	最低			14.29	(69.23)	(92.70) (別除數據異常者)	(24.00)	1.00		
	平均數			48.64	(29.27)	(34.17) (別除數據異常者)	(14.66)	1.73		
	中位數			50.00	(32.56)	(47.44) (別除數據異常者)	(15.10)	2.00		
	本公司	8422	1供2	66.67	(9.91)	(64.79)	(6.58)	3.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可比案例之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倘適用)。
2.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函件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公司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截至各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根據相關可比案例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錄得淨負債。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可比案例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安排。
6.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1）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由於其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重大溢價，故被視為數據異常者。
7. 根據NI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於2026年2月11日就其建議供股發佈的公告，該公司須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費用15,000港元。在配售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8. 根據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於2026年3月19日就其建議供股所發佈的公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為4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而並非按佣金比率計算。

鑑於(i)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集資需要乃屬常見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建議折讓約9.91%低於可比案例所代表的平均折讓約29.27%；(iii)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83港元至0.187港元之間，且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內合共246個交易日中，股份於各交易日均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0.2840港元）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iv)認購價較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79%，該折讓幅度處於可比案例（剔除數據異常者）的折讓92.70%至溢價79.09%範圍之內；(v)上述股份成交疏落或反映投資者並非僅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及(vi)對現有股東的理論攤薄影響約6.58%低於可比案例所代表的平均攤薄影響約14.66%，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之意見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之意見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不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6.58%，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之25%。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4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透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登記冊，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

董事會函件

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任何除外股東，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就該等除外股東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2026年4月27日，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
- 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 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終止

： 配售安排（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接受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此次委聘。

配售完成

-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上文表1所載之市場可比交易；(i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4.0百萬港元；(iii) 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iv) 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如上文表1所示，可比案例的配售佣金率介乎約1.0%至3.0%之間，平均佣金率約為1.73%，中位數佣金率約為2.0%。供股的配售佣金處於此範圍內。此外，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由於供股的認購水平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需要較高的配售佣金率，以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以及股份交投清淡。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佣金）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i) 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 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具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表決票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經董事議決批准）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
- (d)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碎股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1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可為有關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公眾股東						
- 趙雪梅	8,999,000	7.49	26,997,000	7.49	8,999,000	2.50
- 其他	111,001,000	92.51	333,003,000	92.51	111,001,000	30.83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0,000	66.67
總計	<u>12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一般透過獲邀請提交標書或報價而取得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並視乎個別項目情況釐定利潤加成。憑藉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本集團保持高水平安全及工作標準的承諾，本集團目前承接了7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除該7個項目外，本集團亦已啟動一個有關填埋場修復設施改造工程的項目，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尚處於初始階段。

本集團須支付籌辦費用（如購買擔保債券及保險、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水電費、地盤辦公室成本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此乃正常業務常規。在收到客戶款項前，在當時可用資源下，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動工後約三至四個月支付首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在施工初期需承擔佔合約總額近40%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由於客戶通常於其自行委任的建築師發出經核證進度證明書後，方會結算相應的進度款項，因此客戶未必總會按時全數向本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如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現金流錯配的情況。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9百萬港元已預留為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的現有7個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的新啟動尚處於初始階段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存在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的迫切需求。

除供股之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亦考慮了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和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達成，亦或可能需要質押非流動資產，這將妨礙本集團的靈活性，而且債務融資亦須承擔還款義務。例如，本集團可能無法運用以主要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進行的債務融資所取得的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以股權融資方式來擴展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比債務融資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其他股權籌資方式，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的籌資規模相對較小，而且無法讓合資格股東參與籌資活動，從而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沒有獲得平等機會維

董事會函件

持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能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允許權利配額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彼等有機會選擇：(i)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ii)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權利配額，增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或(iii)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不太有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籌措資金用於(i)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4港元）。因應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33%或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薪金開支約0.8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企業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董事會函件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於2026年7月底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現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年度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2026年 下半年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 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21.0	–	21.0	93.33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1.5	6.67
	<u>22.0</u>	<u>0.5</u>	<u>22.5</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登記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預期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寄發章程文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並將通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

對於想要收取章程文件印刷本的股東，或基於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8422-ecom@vistra.com 的書面請求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免費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單獨向合資格股東郵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之前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8至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2026年5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榮高金融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李藏玉女士

余達志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6年3月20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多約2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

榮高金融函件

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撥付 貴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登記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 貴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供股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

榮高金融函件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是次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曾向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

榮高金融函件

形成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吾等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各人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提供通函所載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iii) 配售協議；(iv) 補充配售協議；及(v) 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榮高金融函件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貴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貴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854	21,222	34,834	31,301
毛利	5,707	6,231	2,920	11,4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120)	228	(6,087)	3,74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0	23,184	23,184	28,276
總資產	41,031	39,083	39,083	46,164
總負債	6,946	4,878	4,878	5,872
資產淨值	34,085	34,205	34,205	40,292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

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22.9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7.6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8.41%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5.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上升。2025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1百萬港元，較2025年6月30日的約34.2百萬港元減少約0.35%。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5%，低於2025年6月30日約0.97%的水平。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總債務的減幅超過總權益的減幅。

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

參照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4.8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承接的合約價值較大的建築項目及翻新項目數量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74.46%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所承接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於2025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百萬港元，而2024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7百萬港元。2025財政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

榮高金融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9.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2百萬港元，較2024年6月30日的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15.11%。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97%，高於2024年6月30日約0.27%的水平。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與2024年6月30日相比，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債務增加，同時總權益減少所致。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貴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貴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一般透過獲邀請提交標書或報價而取得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貴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並視乎個別項目情況釐定利潤加成。憑藉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貴集團保持高水平安全及工作標準的承諾，貴集團目前承接了7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除該7個項目外，貴集團亦已啟動一個有關填埋場修復設施改造工程的項目，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尚處於初始階段。

榮高金融函件

貴集團須支付籌辦費用（如購買擔保債券及保險、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水電費、地盤辦公室成本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此乃正常業務常規。在收到客戶款項前，在當時可用資源下，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可能會限制貴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貴集團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動工後約三至四個月支付首期款項，因此貴集團在施工初期需承擔佔合約總額近40%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由於客戶通常於其自行委任的建築師發出經核證進度證明書後，方會結算相應的進度款項，因此客戶未必總會按時全數向貴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如貴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貴集團可能會面臨現金流錯配的情況。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9百萬港元已預留為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的現有7個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的新啟動尚處於初始階段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貴公司現時存在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的迫切需求。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貴公司提供良機，可籌措資金用於(i)撥付貴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4港元）。因應上述業務目標，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33%或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貴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薪金開支約0.8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企業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榮高金融函件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於2026年7月底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現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年度		總計	
	2026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i) 撥付 貴集團項 目的前期成本及 營運資金需求	21.00	-	21.00	93.33
(ii) 貴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1.00	0.50	1.50	6.67
	<u>22.00</u>	<u>0.50</u>	<u>22.50</u>	<u>100.00</u>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是較其他債務／股權籌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的選擇。 貴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達成，亦或可能需要質押非流動資產，這將妨礙 貴集團的靈活性，而且債務融資亦須承擔還款義務。例如， 貴集團可能無法運用以主要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進行的債務融資所取得的款項。對 貴集團而言，以股權融資方式來擴展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比債務融資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其他股權籌資方式，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的籌資規模相對較小，而且無法讓合資格股東參與籌資活動，從而導致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沒有獲得平等機會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並不允許權利配額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

榮高金融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種可選籌資方式後，吾等認為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既能让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決定是否(i)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ii)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權利配額，增加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或(iii)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實屬合適的籌資方法，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且有利。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總面值為24.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44.7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0.39%;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7港元折讓約3.57%;
- (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6港元折讓約12.74%;

榮高金融函件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58%，即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037港元較每股基準價格約0.111港元（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及(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8港元）之折讓；及
- (vii). 較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40港元折讓約64.7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市價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在每股0.083港元至每股0.187港元之間波動，期間股份交投清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ii)當前市況；(iii)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內，1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在市場上建議進行的供股（包括數據異常者且可比案例屬詳盡無遺）中，所披露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為29.27%；及(iv)如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所需資金及資本需求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 貴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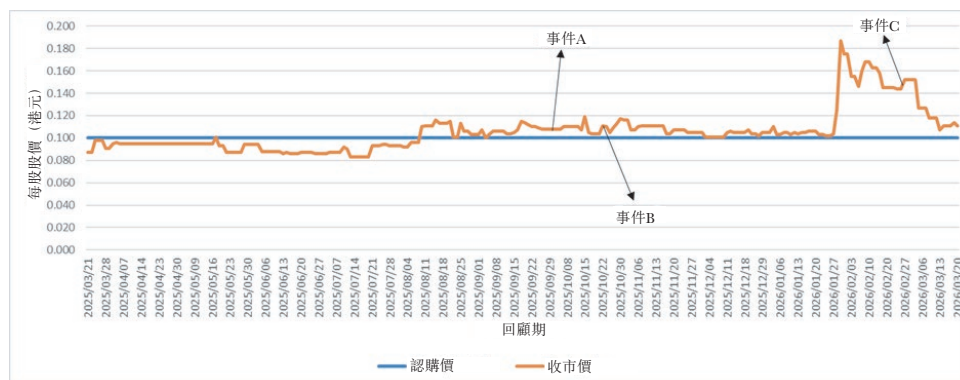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回顧期」）內之每股收市價（「收市價」），以便與供股項下之認購價作有意義之比較；及(ii)回顧期內各月份／期間之股份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走勢，從而與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如下：(i)一年期屬於合理期間，能夠反映當時市況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ii)更短的回顧期僅能顯示股份於有限及特定時間

榮高金融函件

內的價格表現，可能受到特定事件影響而失真；及(iii)一年的回顧期是分析中常用的時間長度。此外，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息息相關，此乃由於該公告前的股份價格反映了股東所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告後的市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分析結果。以下圖表說明了收市價與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之對比：

圖表1：回顧期內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 — 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2024/2025年年報

事件B — 於2025年10月23日刊發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事件C — 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5/2026年中期報告

於回顧期內，股份買賣價格介乎(i) 2025年7月11日及(ii) 2025年7月14日至18日的0.083港元低點，以及2026年1月29日的0.187港元高點之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06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內的(i) 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083港元）溢價約20.48%；(ii) 每股最高收市價（即0.187港元）折讓約46.52%；及(iii) 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106港元）折讓約5.69%。

如上文圖表1所示，在回顧期內的大部分時間，收市價大致呈穩定趨勢，期間偶有波動。此外，吾等發現自回顧期開始，收市價一直低於認購價。從2025年3月下旬至2025年7月，每股收市價在約0.087港元至0.101港元的區間內交易，其後

榮高金融函件

於2025年7月中旬下跌至約0.083港元的最低水平。此後，收市價逐漸回升，並於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在0.092港元至0.119港元之間波動。

於2026年1月下旬，收市價曾出現急升，並於2026年1月29日升至0.187港元的最高水平，同時成交量亦顯著增加。其後，收市價有所回落，並於2026年2月在約0.144港元至0.175港元的區間內波動，隨後於2026年3月再次回落，並在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111港元。

經審閱 貴公司之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回顧期內上述收市價走勢有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出現波動的特定原因。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但鑒於(i)認購價處於上述回顧期內每股歷史收市價範圍之內；(ii)股份流動性偏低（如本函件下文「股份之流動性」一節所討論）；(ii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如本函件上文「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iv)認購價處於可比分析的範圍之內（如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當中表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存在折讓，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常見市場慣例）；及(v)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於該月份／ 期間的總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的 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月份／ 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日均成交量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2025年				
3月 (附註3)	300,000	7	42,857	0.0357%
4月	71,000	19	3,737	0.0031%
5月	192,000	20	9,600	0.0080%
6月	171,000	21	8,143	0.0068%
7月	1,335,000	22	60,682	0.0506%
8月	1,836,000	21	87,429	0.0729%
9月	1,792,000	22	81,455	0.0679%
10月	3,420,000	20	171,000	0.1425%
11月	577,000	20	28,850	0.0240%
12月	753,000	21	35,857	0.0299%
2026年				
1月	12,209,000	21	581,381	0.4845%
2月	3,662,000	17	215,412	0.1795%
3月 (附註4)	755,000	15	50,333	0.04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自2025年3月2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成交量。
4. 指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介乎約3,737股至581,381股之間，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股的百分比約為0.0031%至0.4845%，整個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約為0.0883%。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投清淡，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未對當時股價進行折讓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同時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適當及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了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內之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如下：(i) 選取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近期市場環境下的供股活動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及(ii) 已識別出比較期間內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比較期內的18項可比供股交易（「可比交易」），屬詳盡無遺。

吾等留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比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比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比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之一般性參考，原因為：(i) 所有可比公司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之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 可比交易之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 納入可比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鑒於按上述篩選準則已獲取充足數量之可比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比交易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附錄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每股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50.00	(31.62)	(27.27)	(33.33)	(15.81)	否	2.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33.33	(25.50)	(25.50)	(79.10)	(8.50)	是	不適用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66.67	(17.10)	(21.57)	(76.88)	(14.38)	是	不適用	否	否	非悉數包銷	1.80
2026年1月14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14.29	(69.23)	(69.35)	(85.13)	(9.92)	否	1.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1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80.00	(42.86)	(39.81)	不適用	(24.00)	否	1.25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15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27.27	(60.00)	(60.00)	(47.44)	(16.33)	否	1.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26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33.33	(17.65)	(15.05)	79.09	(5.88)	是	不適用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27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33.33	26.58	31.23	4.09	(4.60)	否	2.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月29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33.33	(37.66)	(34.81)	65.57	(12.55)	是	不適用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4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66.67	(2.44)	(4.53)	297.69	(4.80)	是	不適用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41.20)	(77.10)	(21.60)	否	2.5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66.67	(33.50)	(35.90)	(92.70)	(24.00)	否	1.00	否	15,000	非悉數包銷	不適用
												85,000		(附註8)

發行金證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每股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50.00	(40.60)	(43.60)	3,900.00 (附註7)	(21.70)	否	2.00	否	2.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2月1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85.71	(20.00)	(20.00)	不適用 (附註7)	(17.14)	否	2.00	否	2.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5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39.10)	(79.83)	(24.00)	否	2.00	否	2.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25.00	0.00	(2.30)	2,157.10 (附註7)	(1.00)	否	3.00	否	3.00	250,0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9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供1	50.00	(27.97)	(27.72)	(22.73)	(13.98)	否	1.00	否	1.00	否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3月19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0	(47.37)	(45.05)	1.22	(23.68)	否	參閱「最低 配售佣金」 一欄 (附註9)	參閱「最低 配售佣金」 一欄 (附註9)	400,000	400,0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5.71	26.58	31.23	3,900.00	(1.00)		3.00		3.00				1.80
	最低			14.29	(69.23)	(69.35)	(92.70)	(24.00)		1.00		1.00				1.80

樂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 日前每股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 日前每股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配售佣金 最低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是/否	%	%		否	非包銷
	平均數			48.64	(29.27)	(28.97)	369.41	(14.66)		1.73			1.80
	中位數			50.00	(32.56)	(31.27)	(28.03)	(15.10)		2.00			1.80
	最高 (剔除數據異常者)			85.71	26.58	31.23	79.09	(4.60)		2.50			1.80
	最低 (剔除數據異常者)			14.29	(69.23)	(69.35)	(92.70)	(24.00)		1.00			1.80
	平均數 (剔除數據異常者)			48.93	(32.26)	(31.41)	(34.17)	(15.76)		1.58			1.80
	中位數 (剔除數據異常者)			50.00	(33.50)	(34.81)	(47.44)	(15.81)		1.63			1.80
	貴公司	8422	1供2	66.67	(9.91)	(10.39)	(64.79)	(6.58)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可比公司之供股公告或通函（倘適用）。
2.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公司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截至各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根據相關可比供股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錄得淨負債。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安排。
7.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1）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由於其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重大溢價，故被視為數據異常者。
8. 根據NI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於2026年2月11日就其建議供股發佈的公告，該公司須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費用15,000港元。在配售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9. 根據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於2026年3月19日就其建議進行供股所發佈的公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為4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而並非按佣金比率計算。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察悉(i)15項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中有14項交易均將供股認購價設定在低於各自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當時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水平；(ii) 15項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中有14項交易均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在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之水平；及(iii) 13項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及處於淨負債狀況者）中有9項交易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此情況表明，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在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的做法實屬常見。

榮高金融函件

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介乎折讓約69.23%至溢價約26.58%，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2.26%及33.50%。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約9.91%，處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折讓範圍內，低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介乎折讓約69.35%至溢價約31.23%，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1.41%及34.81%。貴公司之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折讓約10.39%，處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折讓範圍內，低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2.70%至溢價約79.09%，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4.17%及47.44%。貴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64.79%，處於可比交易的折讓範圍內，高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考慮到在回顧期內：(i) 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83港元至0.187港元之間，且於回顧期內246個交易日中，股份於全部交易日均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0.2840港元）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及(ii) 於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偏低，這可能表明投資者並非僅基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因此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高於可比公司（剔除數據異常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屬公平合理。

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中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4.60%至24.00%之間，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76%及15.81%。貴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58%，處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i) 認購價普遍低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ii)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幅度以及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折讓範圍之內，且低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 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折讓範圍內，且高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榮高金融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 貴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承配人

： 預期待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榮高金融函件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 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供股配售佣金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董事會函件中表1所載的市場可比交易；(i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4.0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iv) 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參考比較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11項供股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留意到，在11項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中，其中9項交易的配售代理佣金率普遍介於1.00%至2.50%之間，平均數約為1.64%，中位數為2.00%；及1項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交易中，佣金率為1.00%。吾等留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3.00%佣金率不在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交易（剔除數據異常者）範圍的上限。然而，若納入數據異常者，則該佣金率則處於比較期間可比交易1.00%至3.00%的整體範圍之內。吾等之所以在認購價分析中剔除該等數據異常者，純粹是因為其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此外，股份成交疏落意味著股東可能很難以更優的價格即時出售其股份。這種情況亦增加了配售代理有效推銷該等股份的難度。此外，不論是否剔除數據異常者，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幅度均低於可比交易的折讓平均數

榮高金融函件

及中位數，這可能會降低認購價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將配售佣金設定在這一水平對於激勵配售代理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吸引投資者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以及股份交投清淡。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配售項下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貴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特別是，額外申請被視為一種被動安排，旨在為合資格股東進一步參與提供便利。考慮到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貴公司更適宜採取更為主動的措施，即通過補償安排來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貴公司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在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榮高金融函件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若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則 貴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因供股完成而引致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66.67%，此攤薄幅度處於可比交易的範圍之內。

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願接納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股份市價相對較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v) 認購價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不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1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84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56.6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57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3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而相應增加。

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而擴大。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5%。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 貴集團需要資金撥付貴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 在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相較於其他替代方案被視為更為有利的選擇；(iv) 供股對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在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慶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附註：林益慶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422>)上刊發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929/2023092901193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30/2024093002327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7至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30/2025093002963_c.pdf)；及
- (d)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227/202602270139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3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

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淨溢利約0.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呈下滑態勢，建築項目執行的不確定性亦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增加。儘管前路挑戰重重，長期而言，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及翻新工程業務市場總有商機。董事會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各種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翻新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

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翻新項目；及(i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或報價承接專業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而此類項目本質上屬非經常性，且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能爭取到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工，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4,085	22,500	56,585	0.28	0.16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085,000港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經扣除直接歸因於供股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
-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085,000港元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股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585,000港元（即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085,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360,000,000股股份（即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吾等已對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供股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何渭權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2026年5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u>
<u>240,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4,000,000</u>
<u>36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36,0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相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趙雪梅	實益擁有人	8,999,000	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配售協議；及
- (b)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以及供股涉及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A室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 王美珍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馮俊源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公司秘書	: 馮俊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達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倩華女士及李藏玉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之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珍女士，66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1996年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已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47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藏玉女士，41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大專文憑且於中國建築材料行業擁有10年管理及工作經驗。彼自2020年起於一間建材貿易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且於中國擁有良好的營銷網絡。

余達志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起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執行董事。余先生曾於2016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間於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回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g)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4頁；
- (h)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j)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其他方面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相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6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刊登。